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8日发布的公告，受极端天气影响，香港证券交易所全日停止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在2023年9月8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对于投资者提交的2023年9月8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8405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2763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12764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15497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15498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	015328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	015329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	016517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6518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7077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7078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6995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4	016996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5	011494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11495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7424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7425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9	018523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20	018524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21	017689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A
22	017692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C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4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19,053,071,176.7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彩虹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0000018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5200001765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已注销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3569	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830376	已注销
彩虹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351	已注销
合肥液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34050144860800001762	已注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3622204666000000631	已注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项目待支付周期较长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转至一般结算账户，本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账户的性质变更及注销手续，彩虹光电、合肥液晶已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本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与上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66	0185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09	1.40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036.71	1,289,735,279.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69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9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3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上查询系统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年9月8日，香港交易所因暴雨暂停交易，港股通亦暂停交易，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2023年9月8日暂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旗下涉及港股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于2023年9月8日提交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涉及港股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款项将退回到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直至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详情见届时公告。

根据本公司2023年8月23日发布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9月11日起（含当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因此，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5,165,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冯念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董事陈怀洲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717,614	99.7065	4,370,043	0.2884	77,500	0.00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32,202,861	87.8650	4,370,043	11.9236	77,500	0.21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8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9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即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9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9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7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8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9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2023年9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45,0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45,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XIANGDONG LU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葛家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45,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葛家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符合《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修订将自2023年9月1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主代码	基金产品名称
000507	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7	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4	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8	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53	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28	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41	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35	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31	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7	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8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3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9002	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1	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在基金合同的“前言”章节增加：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表述如下：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非指数基金，表述为：“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表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六）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1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22年9月10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10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9月11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15日（含该日），共5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